

#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20〕155号

---

## 阿坝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2020年第29次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将《阿坝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实施，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阿坝师范学院

2020年8月16日

附件

# 阿坝师范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阿坝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优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未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有偿使用。

第三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分长期有偿使用和临时有偿使用。长期提供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主要包括商铺、酒店等房屋和无形资产等；临时提供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主要包括场地、教室、礼堂、会议室、报告厅、体育场馆、仪器设备、大客车、电子图书、软件等资产。

划拨用地、公务用车（不含大客车）、办公用房等学校认定不能有偿使用的资产，不得对外提供有偿使用。

第四条 学校将有偿使用资产，以协议的形式，全部授权阿坝州阿师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师资产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学校管理资产有偿使用行为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和修订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草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负责审核资产有偿使用行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报批或备案手续；负责监督检查有偿使用资产的管理情况等。

第六条 阿师资产公司根据授权，具体负责有偿使用资产的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资产有偿使用方案，并提交学校审批；负责有偿使用资产价值评估或收费标准的拟订工作；负责资产有偿使用的竞价工作；负责资产有偿使用合同的签订和报备工作；负责有偿使用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第七条 其他资产归口部门职责包括：负责审核归口管理资产的可有偿使用行为；负责有偿使用资产的监管工作。

（一）教室的有偿使用由教务处负责；

（二）礼堂、会议室、报告厅、大客车等的有偿使用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三）场地、后勤生活用房等的有偿使用由后勤基建处负责；

（四）体育运动场馆的有偿使用由体育健康学院负责；

（五）桃园大剧院和南苑剧场的有偿使用，分别由音乐舞蹈学院和团委负责。

（六）各二级学院使用和管理的实验室（含实训室）、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由各学院负责。

以上职能部门如有调整，由调整后的部门负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审核审批

（一）对于资产的长期有偿使用，由阿师资产公司提出有偿使用方案，经国资处和主管国资校领导审核后，报学校国有资产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或审定。

（二）对于资产的临时有偿使用，由阿师资产公司提出有偿使用申请，经资产归口部门和国资处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报校领导或学校相关会议审批。

1. 有偿使用资产单项或批量账面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归口部门审核、国资处审批。

2. 有偿使用资产单项或批量账面价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还须报主管国资校领导审批。

3. 有偿使用资产单项或批量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还须报国资委主任审批。

4. 有偿使用资产单项或批量账面价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还须报校长审批。

5. 有偿使用资产单项或批量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经资产归口部门和国资处审核，主管国资校领导和国资委主任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6. 有偿使用资产单项或批量账面价值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还须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 第九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报批报备

对于商铺的有偿使用，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申请立项。对于其他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有偿使用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事项，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其他的有偿使用事项，由学校自主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三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十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重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在可行性论证时，重点研究涉及资产的状况，有偿使用的必要性，使用收入、期限的确定，竞价的方式，有偿使用的收益概算，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等。

#### 第十一条 确定有偿使用价格

资产长期有偿使用价格的确定（如商铺、酒店等房屋），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机管发〔2019〕66号）的规定，由拍卖机构组织，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竞价底价应是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拍卖和评估机构的选择由省资产处置服务平台通过招标选定。

如果学校将酒店交由阿师资产公司直接经营管理，其有偿使用价格由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其他长期有偿使用价格的确定（如无形资产等），可通过协议定价、评估、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的，竞价底价应是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资产临时有偿使用价格的确定，由阿师资产公司在调研的基础上先行拟订资产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经国资处审核后，报国资委、校长办公会审议和审定，学校可根据物价等因素对收费标准适时调整。

####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流程

(一) 阿师资产公司填制《阿坝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申请表》，报归口部门和国资处审核，学校审批。重大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须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重大国有资产是指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有偿使用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资产。

(二) 国资处按第九条之规定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三) 学校收到商铺有偿使用的立项批复后，由阿师资产公司与省资产处置服务平台对接，包括签订三方协议、协调评估公司对商铺的评估和拍卖公司主持的公开竞价等。

(四) 阿师资产公司与客户签订资产有偿使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五) 阿师资产公司将合同提交国资处备案，并加强对有偿使用资产的管理。

(六) 合同履行完成，阿师资产公司负责收回有偿使用资产。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以 3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不同时间段的出租价格，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8 年。

第十四条 利用国有资产提供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减收、免收、缓收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校内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将国有资产擅自提供有偿使用。

第十六条 年末，国资处会同计财处、审计处对本年度资产有偿使用的价格、收入收缴、承租者情况等方面做出评价与考核，并向学校国资委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擅自将学校国有资产提供有偿使用以及在有偿使用工作中不履行相应职责、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国有资产需提供有偿使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阿坝师范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资产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产面积（台件数）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有偿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资产有偿使用价格	
资产有偿使用概述	
有偿使用单位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国资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1、资产台件数太多，可另附清单；2、“资产账面价值”可由国资处协助确定；3、资产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有偿使用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资产事项，须附可行性论证报告；4、本表一式三份，资产公司、归口部门和国资处各存一份。